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殷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殷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VdBtmE3qBW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和业绩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2日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2年6月2日15:00-16: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交流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谷敬煊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女士,总会计师尹济民先生,独立董事刘啸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VdBtmE3qBW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邮箱:jkmypublic@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平台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殷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殷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存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1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2-019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贷款5亿元,期限3年,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贷款5亿元,利率为4.1%,期限为3年。公司于2021年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炭支行贷款6亿元,期限1年,该笔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炭支行贷款6亿元,利率为3.8%,期限为1年。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为公司全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白洞井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关注并遵守山西省疫情防控要求,妥善安排行程。目前,国内疫情尚未完全稳定,山西省也加强了对外地来晋人员的防控。为积极配合当地防疫部门的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降低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大会,敬请广大股东理解与支持。

(三)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1	晋控煤业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9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关于疫情防控的特别提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山西省的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需),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鉴于当前疫情的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2、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传真:0352-7011070

邮政地址:山西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7003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煤矿白洞井运营维护承包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岩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保函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以存入100%保证金的形式开立保函业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金额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其中公司拟用部分自有房产及土地抵押,抵押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万。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3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告2022-01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类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冠抗原自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政策性风险:该产品出口销售受国内出口政策、海外新冠疫情管控政策影响较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欧盟市场还有其他公司类似产品供应,因而此产品开发欧盟市场面临着市场竞争带来的不确定性。

●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上述欧盟市场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疫情发展走向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自测型)/英文名称: SARS-CoV-2 Antigen(GICA)于近日获得欧盟CE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SARS-CoV-2 Antigen(GICA) 中文译名: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证书编号	CeCert/123/W/E.1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前鼻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N蛋白抗原,辅助评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状况和临床诊断,适用于个人及居家自我检测。
有效期限	2022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6日
使用范围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冠抗原自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具备市场准入条件,可在欧盟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与地区进行销售。

该产品获得CE认证,是公司丰富体外诊断产品线新产品新业务的重要计划,在原有电化学发光、高压液相糖化血红蛋白、C反应蛋白等核心产品基础上,逐步增加POCT快检产品以及分子诊断类新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组合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体外诊断业务拓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1. 政策性风险:该产品的出口销售受国内出口政策、海外新冠疫情管控政策影响较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 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欧盟市场还有其他公司类似产品供应,因而此产品开发欧盟市场面临着市场竞争带来的不确定性。

3. 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上述欧盟市场政策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疫情发展走向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起始日	解除 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18,300,000	4.79%	2.34%	2021-6-10	2022-5-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0,000	0.70%	0.34%	2022-4-12	2022-5-25	
		1,900,000	0.50%	0.24%	2022-4-27	2022-5-25	
合计	—	22,870,000	5.99%	2.92%	-	-	—

注: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782,848,413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0	224,188,800	201,318,800	52.70	25.72	0	0	0	0
赢得未来投资	41,609,880	5.32	0	0	0.00	0.00	0	—	0	0
吴凯庭	3,785,245	0.48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合计	427,421,525	54.60	224,188,800	201,318,800	47.10	25.72	0	0	2,838,934	1.26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

1.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2021年末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

2. 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3. 咨询电话:0355-8778082转8216

4. 传真:0355-8778413

5. 联系人:吴国良、侯亚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志兵、监事段林庆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董事张志兵,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25%。公司监事段林庆,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76625%。

近日,公司收到张志兵、段林庆《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22年5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张志兵、段林庆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兵、段林庆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4、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披露信息。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40,4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86165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2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4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31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4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